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上訴人 洪綺蓮

洪銘義

張清珍

洪國棟

洪國淵

洪宜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除去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

- 一、本院前開判決「核定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占有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(詳如附圖所示A1、A2、B、C合計面積262平方公尺)，110年度租金每月為新臺幣(下同)59,092元，111年度租金每月為57,546元」。而上訴人上訴聲明「請求核定112年度每月租金之金額為57,546元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中止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給付上訴人57,546元。
- 二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9條)。查，本院前開判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，對被上訴人所有20-69號地號土地有法定租賃權之關係，而上訴人就核定租金額上

01 訴，故應認上訴人上訴部分事涉租賃權之訴訟。又兩造就法
02 定租賃關係，並無租約之期限。爰以兩期即二年之租金核算
03 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1,104元(57,546×24)。

04 三、爰依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1,104元，應徵裁判費2
05 2,1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
06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3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